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1028號

原告 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夏堃植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補列正確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陳明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9日因未會晤原告本人，已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收受，業生合法送達效力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、97至10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法 官 林 禎 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盧姿妤